

2024-2025年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TW-2025-08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4-2025年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金湖县农业农村局(金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2025年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2025年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2025年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因政策原因导致资质证书无法延期或换证的, 原资质证书视同有效, 但须提供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5 08:30到2025-08-14 17:30

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 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上午8:30-11:45, 下午2:00-5:30(节假日除外)。 2、方式: 供应商按要求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后由代理公司通过邮箱发送至供应商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的邮箱; 3、价格: 200元(售后不退), (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时缴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4 17:30

递交方式: 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现场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5 14:30

开标地点: 金湖县金湖西路139号利达大厦3单元408室。

七、其他

受金湖县农业农村局(金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 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2024-2025年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进行竞争性磋商, 现邀请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TW-2025-0801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

二、项目简要说明及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16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 项目简要说明：针对金南镇福寿村范围内6400亩，银涂镇淮建社区范围内6100亩，金南镇南桥村范围内6000亩，金北街道万庄村范围内1600亩。涉及到本次良种繁育田间设施提升与管护项目需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并编制占用补划方案。最终通过省级评审并备案。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

4. 报价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

（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

5. 供应商除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特殊要求：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因政策原因导致资质证书无法延期或换证的，原资质证书视同有效，但须提供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以磋商文件第六章第六条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四、磋商文件的发布

1. 本项目发布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供应商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直接下载并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如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请将《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的电子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陆莹，邮箱：

2151958163@qq.com、电话：0517-86890580。

3. 凡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供应商因故未能参与投标的，需将取消参与投标的书面情况说明在开标时间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151958163@qq.com、电话：0517-86890580。

4. 供应商在有效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的，开标前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上午8:30-11:45，下午2:00-5:30（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按要求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后由代理公司通过邮箱发送至供应商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的邮箱；

3、价格：200元（售后不退），（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时缴纳）。

六、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下午2:30；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拒绝接受。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8月15日下午2:30；

磋商方式：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现场开标；

磋商地点：金湖县金湖西路139号利达大厦3单元408室。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联系人：刘新章 联系电话：19952341654；

（2）磋商现场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18852302012；

（3）代理机构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7-86890580；

九、本次磋商保证金：无

十、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下称代理人）：采购人委托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磋商的相关事宜。

（2）采购代理费：参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作为此次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人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金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	金湖县神华东路95号
联 系 人：	刘新章
电 话：	1995234165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金湖县金湖西路139号

联 系 人： 陆莹

电 话： 18852302012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金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我单位将参与 2024-2025 年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项目编号：JSTW-2025-0801） 的磋商，现已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看磋商公告，我单位决定参加磋商，特发函确认。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